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海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凤元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凤元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凤元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凤元利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现安徽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安徽省首届青年建筑师。1994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现安徽建筑大学）教师，现任教于安徽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曾历任合肥华祥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专业所所长、方案创作中心主任、副总建筑师；曾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19,0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	(%)		(%)		(%)
(三)	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业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艳林、朱亚琴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凤元利	董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